附件1：

2019年度全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市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一、前期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 1.党委政府重视情况： |
| 2.部门协同配合情况： |
| 3.综合改革试点成效： |
| 二、开展全省深化供销合作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市建设的工作思路及计划 | 1.目标任务： |
| 2.实施步骤： |
| 3.保障措施： |

附件2:

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 箱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实施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   | 所有制性质 | 　 |
| 实施单位概况  | 员工数（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经营网点数（个） |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利润率（％） |
| 　 | 　 | 　 | 　 |
| 项目投资(支出)预算情况　　　　（万元） | 投资（支出）预算总额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本期申请扶持资金（300万以内） | 其他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原则为一年）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申报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附件3:



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项

目

责

任

书

申报年度：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拟申请金额： 万元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二〔2018〕9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供财联〔2018〕67号）文件的各项规定，保证所申报的项目真实，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因申报项目不真实和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本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供财联〔2018〕67号）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的原则，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建设好的典型，形成有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承担单位（项目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供销合作社（项目推荐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湖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根据《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二〔2018〕9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供财联〔2018〕67号）文件申报了 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项目申报材料所提供资料均真实、合法。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4:

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提纲

一、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和人员情况

1.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2.主要内容、需解决的关键或重点问题；

3.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的实施

1.项目实施方案和主要措施；

2.进度计划、阶段目标；

3.当前实施情况或工作基础。

四、项目经费情况

1.项目经费总额计划及实际到位情况；

2.项目经费安排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3.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

五、保障措施

1.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额度，以实际投入为准；

2.当地党委政府资金支持，以实到资金为准（截止到申报日）；

3.当地党委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文件；

4.上级供销合作社资金支持，以实到资金为准（截止到申报日）；

5.上级党委政府资金、政策支持，以实到资金为准（截止到申报日）。

六、其他材料

1.本级供销合作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的申报专项资金文件；

2.同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意见；

3.本级供销合作社和项目实施单位2017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4.本级供销合作社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其他证明材料。